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3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
　　梁均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佩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以兩造為姊弟，上訴人因繳納房貸之資金需求，向伊借款，伊已於民國102年6月3日貸與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5,285元；另於103年間與上訴人相約，由伊先出資裝潢上訴人所有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龍泉街房屋）且負責出售，惟得向上訴人請求分配出售所得之一半獲利即350萬元，合計527萬5,285元，依消費借貸、合資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525萬5,285元，原審法院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一造辯論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。上訴人以其未受合法通知，原審法院不應為一造辯論判決為由，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、2項、第453條規定即明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

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所明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同法第386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審民國110年2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言詞辯論通知書，各於同年1月11日、1月14日向上訴人之戶籍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5樓（下稱板橋地址）及上訴人送修機車店面即同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（下稱樹林地址）寄存送達（見原審卷第49至51頁送達證書）。因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：伊將龍泉街房屋出售後，向伊女性友人借用板橋地址設籍，樹林地址僅係伊平日送修機車之店面，伊未實際居住於上開板橋、樹林地址，也未將樹林地址告知被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6至317頁），核與證人鄧彥彬（板橋地址戶長）經警查訪時陳稱：上訴人為伊女兒鄧宜庭之友人，僅借用板橋地址登記戶籍，但未同住等語相符，有原法院112年度再更二字第1號裁定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2頁），被上訴人亦當庭表示：伊知道上訴人會在臉書網頁上對樹林地址打卡，所以才向原法院陳報該地址，但伊確實不知上訴人之實際住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7頁），足見原審法院為前揭寄存送達時，上開板橋、樹林地址均非上訴人之實際住居所，自不生送達效力。至被上訴人雖於本院主張：伊都有通知上訴人要開庭，是上訴人自己不來開云云，並提出兩造手機往來訊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1頁）。惟被上訴人傳送上開訊息之時間各為108年11月16日、109年1月14日，經核均為本案109年6月10日起訴以前（見板司調卷第9頁之原法院收文戳章），難認上訴人本件已受合法之通知。故原審於是次言詞辯論期日，逕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對上訴人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判命上訴人依對造之請求如數給

付，其踐行之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基此對於上訴人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，兩造復未合意由本院為實體裁判（見本院卷第318頁），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之利益，自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。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潘進柳

法　官 楊惠如

法　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